

昆明市延安医院 2023 年国家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基地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昆明市延安医院地处昆明市中心，是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延安医院、云南省心血管病医院，于 1993 年被卫生部评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经过 53 年的建设，目前已发展成为学科门类齐全，技术力量雄厚，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位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5 号，占地 56 亩，现有编制床位数 2197 张，职工 2892 人，有行政后勤科室 23 个，临床、医技、门急诊科室 42 个，直属分支机构 4 家，14 家医联体参与单位、93 家专科联盟、147 个专家工作站、36 家双向转诊协作单位。

医院是全国文明单位、国家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云南省分中心”、国家卫健委心脏移植资质医院、国家级冠心病介入/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心律

失常介入专业培训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国家级 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机构、国家级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级全科医师培训基地。自 2013 年至今，在全省三级综合医院 DRGS 评价中，昆明市延安医院名列前茅，CMI 值持续保持前列。2022 年，在国家卫健委公布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中等级为 A 级。在云南省内首家通过“五大中心建设”，是 120 急救网络医院，建立了区域内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医院现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6 个、13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25 个。在发展过程中，昆明市延安医院构建了以心血管专科为龙头、多学科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格局，心血管疾病诊疗在云南省保持绝对领先。在云南开展了首例低温体外循环心内直视手术、首例冠状动脉搭桥术，独立完成西南地区第一例心肺联合移植术和昆明市首例单肺移植+室间隔缺损修补术；独立成功完成昆明市首例心脏移植术。在心血管专科发展的同时，其他专科齐头并进，骨科自主研发的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OBS）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优势，获得中国发明协会创新成果一等奖；医院干细胞基础及临床转化研究处于省内领先，目前已经建立云南省规模较大的公益性和研究性围产期干细胞库，是云南省第一家具有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的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延安干细胞”是云南省首个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定合格报告的干细胞。

医院在人才荣誉及培养项目中，现有国家级、省级、市级有突出贡献和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0 人，二级岗位专家 12 人。其中，**国家级层面**：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白求恩奖章获得者 1 人，享受国务院津贴 7 人，**省级层面**：“省突” 4 人，“省贴” 8 人，“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云岭学者” 1 人，“名医” 18 人、“青年人才” 5 人；“云岭工匠” 2 人；目前在培养期内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2 人、后备人才 4 人，省技术创新人才 2 人。**市级层面**：“市突” 13 人，“春城计划”“春城名医” 10 人，“春城青年拔尖人才” 6 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青年人才” 2 人，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4 人，后备人选 6 人。为进一步提升学科影响力，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专家 7 人。

医院倡导科研支持临床发展，注重平台建设，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 1 个，省级创新团队 3 个，国际合作基地 2 个，昆明市创新团队 7 个，昆明市重点实验室 1 个，以及省、市内设研究机构和技术中心 63 个。建立院士及专家工作站 9 个。

医院具备完整的全过程医学教育能力，建成了从“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的完整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承担着昆明医科大学等 19 所院校的本科教学，现有昆明医科大学兼职教师 354 人，在读博士 38 名，在读硕士 199 名。

百尺竿头更进步，凌云深处总虚心。昆明市延安医院将秉承“厚德、传承、博学、奉献”的院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坚持医院公益性，围绕“质量、安

全、服务、管理、绩效”持续改进，为建成“立足云南、面向西南、放眼东南亚，形成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区域性医疗、技术和人才中心”而努力奋斗。

二、培训基地简介

昆明市延安医院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我院共有内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骨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 23 个专业基地。其中妇产科专业基地为国家级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昆明市延安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拥有完整的 2 层楼面，建筑面积达 4000 余平方，总投资约 3.3 亿。中心有急救实训室、内科实训室、外科实训室、儿科实训室、妇科实训室，护理实训室，腔镜实训室、模拟产房、模拟手术室、模拟 ICU 等各项技能训练室以及配套的 OSCE 考站，PBL 讨论室、多媒体教室、会议室、办公室等，临床技能中心现已形成基础技能训练、专科技能训练、综合技能训练和客观结构化考核五个训练平台。中心配备了各类教学专用模型，涵盖了内、外、妇、儿、急救、护理、专科培训等领域，如心肺复苏模型、四穿模型、听诊触诊模型、综合仿生模拟人、虚拟腹腔镜等大量教学设备。中心承担我院各级各类医务人员的临床技能培训与考核，可同时满足上百人同时进行培训的需求，是我院进行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医

学生、护理人员临床技能培训的主要场所。同时我中心也承接了云南省结业考核的考点任务，连续多年圆满完成考核任务，经过我中心的培训（涵盖理论、实操、培训、考核一系列环节），使学员在临床技能、临床思维上得到锻炼和提高自己的同时，也能培养他们良好的职业素养。

我院住培基地由教学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医务部、财务部，总务科等部门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各专业基地对住培医师实行协同管理。基地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住培医师的培训过程管理、培训期间待遇、培训考核及奖惩规定、师资管理和考评、学员人事管理、薪酬待遇及日常管理等方面严格管理，并由专人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各项事务。同时也为住培学员的食、宿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院住培基地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督促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医院所有带教医师对外单位委派培训对象、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本院培训对象一视同仁、同等施教，均享受同等教学资源 and 培训机会。

为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我院积极提高师资能力，定期组织我院住培基地带教老师参加省级、国家级培训，为住培学员提供更强大的师资力量。

我院住培基地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定期考核住培学员，组织全体学员

进行理论、临床技能的考试，使学员牢固掌握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实践，并针对参加各类考试的住培学员开展考前培训和指导，如结业考试的临床技能考核辅导、辅助检查结果判读讲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等。

三、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医师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轮转培训。

五、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全日制本科（非专升本）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一）本单位培训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昆明市延安医院在职在编职工和编外（合同或劳务派遣）职工。2014年以前入职我院（包含2014年）的在职在编职工和编外（合同或劳务派遣）职工请于报名前先到昆明市延安医院人力资源部了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与职称聘任

的相关性，一旦确认报名后，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进行临床轮转。

(二) 自主培训学员：报名时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动（或劳务派遣）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三) 外单位委培学员：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送培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四) 昆明医科大学招录的2023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

(五) 2023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已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各基地。

六、培训时间

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一律培训 3 年。

七、招生计划

我院 2022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共 23 个，国家计划内招生共计 70 人（不包括专硕研究生），详见下表。

根据首批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调剂或补录，具体办法和时间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另行公告。

序号	培训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备注
1	0200	儿科	1	
2	1600	妇产科	1	国家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3	1900	麻醉科	4	
4	0700	全科	23	接受订单定向学员（省卫健委制定名单）
5	0300	急诊科	1	
6	2000	临床病理科	1	
7	3700	重症医学科	1	
8	0100	内科	共 38 人	
9	0600	神经内科		
10	0900	外科		
11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2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3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4	1400	骨科		
15	1700	眼科		
16	1800	耳鼻咽喉科		
17	2200	放射科		
18	2300	超声医学科		
19	2400	核医学科		
20	2500	放射肿瘤科		
21	2800	口腔全科		
22	2900	口腔内科		
23	3100	口腔修复科		

八、报名条件

报名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能坚持按国家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完成预定周期的培训。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要求：符合西医类临床医师资格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内的应届全日制本科（非专升本）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确认录取名单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有外语水平证明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

3. 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超声、妇产、麻醉、医学影像、口腔医学等专业毕业生应报考相对应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4. 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外语、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 其他要求：毕业1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2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三）单位委培生

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另需由送培单位与我院签署委托培训协议，并统一出具委托培养证明。

九、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并承担相应后果。

（一）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10 日 10:00 至 06 月 30 日 22:00，期间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查看报考流程、相关公告、各培训基地招生简章。

2. 现场确认：

（1）时间及地点：7 月 3 日上午 08:30-11:00，下午 14:30—16:30。

请报考学员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5 号）教学管理部（2 号楼 25 楼）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2）递交资料清单：

全部材料验原件，收 A4 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在左侧上下 1/4 处装订：

①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双面打印，一式壹份，原件，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② 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复印于同一面 A4 纸上），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 学历、学位证书（从本科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 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⑤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⑥ 拟申请培训年限减免者，额外提交专业学位培养手册复印件一份（学

校相关部门盖章有效), 现场提交, 逾期不予办理;

⑦单位委培学员(含本院学员和订单定向学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一份(原件), 并加盖单位鲜章(见附件1)。并在云南省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上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鲜章。订单定向学员如暂未明确单位信息, 委托培养证明由单位隶属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二) 专硕研究生

专硕研究生报名、审核等事项请关注培养学校通知, 其日常管理及待遇执行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

(三) 有关事项

1. 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 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 以便及时联系。

2. 报考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 点击提交后, 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 如显示已报名, 则报名成功。

3. 报考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 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报考者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委托培养函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面试及基本临床操作组成，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原则录取培训学员。具体时间我基地会在现场审核当日建立的微信群内通知。

（一）笔试：拟定7月5日，考试内容为临床综合理论。（笔试名单及具体安排请关注现场确认后的微信群）。

（二）综合素质面试：拟于7月7日前完成，主要考察专业能力（含临床技能操作）、英文水平及综合素质。（具体安排请关注现场确认后的微信群）

（三）体检：拟被录取的学员务必到我院体检中心填表，交一张小一寸的照片，费用自理，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计划7月16日前（具体名单和时间安排查看现场确认后的微信群发布的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昆明市延安医院2号楼22楼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包含自主招收学员、单位委培学员和订单定向学员）。单位委培学员如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23年6月至7月出具的入职体检报告原件（复印件需加盖送培单位人事处鲜章）的人员可以不用参加我院的体检，请7月3日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交。

（四）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和体检结果等，分专业择优录取。

（五）根据国家和省卫生计生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医院补助等），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3、我基地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上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十一、学员待遇

（一）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

（二）我院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住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考核发放学员补助。

（三）医院补助：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的医院补助按照第一年1000元/月、第二年1050元/月、第三年1100元/月的标准核发，硕士在此基础上每月增加100元，博士在此基础上每月增加200元。

（四）执医补助：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从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次月起，医院给予 350 元/月执医补助。

（五）紧缺专业补助：紧缺专业招收的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即儿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专业在享受以上待遇基础上每月增加 500 元补助。

（六）科室补助：自主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的科室补助按照无执医资格证的不少于 3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不少于 500 元/月核发。

（其中：1、麻醉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在麻醉科轮转： 2500 元/月。

2、儿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在儿科轮转：无执医资格证的 7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 1000 元/月。

3、急诊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学员）在急诊科轮转：第一年无执医资格证的 4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 600 元/月；第二年无执医资格证的 6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 800 元/月；第三年无执医资格证的 8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 1000 元/月）

（七）住宿补助：为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核发住宿补助 500 元/人/月。

（八）为自主培训学员购买“五险一金”。

（九）年终有评优。

十二、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送培单位按照新法规和新政策执行。

医院联系电话： 0871-63611605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5 号，邮编：650051

欢迎广大医学生报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附件：昆明市延安医院关于开具 2023 年住培招录委托培养证明的相关要求

昆明市延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昆明市延安医院关于开具 2023 年住培招录委托培养证明的相关要求

昆明市延安医院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开始网上招生，请单位委托培养学员（含订单定向学员和昆明市延安医院本院职工）注意 2023 年 7 月 3 日现场确认时需提交的一份委托培养证明的内容应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标题：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证明

二、正文内容：

1、姓名；

2、性别；

3、身份证号；

4、何时与何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协议；

5、用人单位愿意委托昆明市延安医院对该职工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脱产培训）；

6、用人单位按照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承担委托培养对象培训期间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用人单位住培负责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四、用人单位落款签字盖鲜章（原件）